

**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杨晓东律字【2018】第 02 号



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自治县财富新城 3 幢 202 室

传真：0879-5335403

邮编：666400

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17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正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2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参会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新增鲁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以及《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鲁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10,2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杨晓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责任人：杨晓东

经办律师：杨晓东

经办律师：邱凡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